



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

Staff Association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爭取同工同酬·捍衛業界尊嚴

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基本上是由政府出資，委託非政府機構代為提供服務的制度；因此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應該享有與社會福利署公務員同等的服務條件，以體現同工同酬的精神。然而，自 2000 年政府推行「整筆過撥款」制度開始，社福界同工同酬的基石已徹底被打破，社福界從業員的尊嚴亦同時徹底地被摧毀。

如今，政府主動提出因為「要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高質素服務…」，而提高部分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並按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調整所有公務員的薪酬的同時，卻以已推行「整筆過撥款」制度為藉口，拋棄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應有的責任，歧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從業員，踐踏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同工的尊嚴，打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同工的士氣。

同工同酬是人類共推的價值、是體現平等公義，和工作尊嚴的原則；要實現「同工同酬」的精神完全是建基於機構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現時機構是用 90.7% 的資源營運 100% 的服務，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政府實在是陷機構於不義，加上在整筆過撥款制度的框架下，中點等如頂點，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怎能與公務員享有「同工同酬」的公平待遇。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

1. 提供足夠資源，撥回因「資源增值」和「效能節約」等削減的 9.3% 常年津助額給非政府機構
2. 監督薪酬調整，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受資助機構同工可以分享是次薪酬調整的成果，追認於 2000 年後入職同工的年資，並以一年一薪級作為調整標準
3. 按現有增幅，提高各項由政府部門或透過政府所成立的基金所資助的服務計劃的津助額，例如：CIIF、長者院舍、IEAP
4. 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

聯絡人：會長張志偉